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21030855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21.19万元(尾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21.19万元。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四)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2823733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五)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就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六)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4721-01),就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2252368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八)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94750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674.4万元(尾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74.4万元。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润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按持股比例担保,担保金额为2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近期,公司与增润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NNTY-2025010501),就公司为增润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由增润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2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61.73	113,658.47
负债总额	84,387.22	83,017.53
净资产	33,574.51	30,640.9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03.31	44,748.18
利润总额	9,212.80	1,673.44
净利润	9,760.00	1,559.4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7.69	65,227.36
负债总额	21,563.52	47,574.40
净资产	18,054.17	17,652.9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13.32	36,856.87
利润总额	7,531.31	2,111.45
净利润	7,520.06	2,098.7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62	54,880.41
负债总额	31,824.03	39,943.36
净资产	16,245.58	14,937.0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49.64	20,703.97
利润总额	334.21	-1,301.63
净利润	333.92	-1,308.5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31,319.17
负债总额	48,486.40	64,527.81
净资产	66,532.56	66,791.3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50,420.02
利润总额	1,734.00	2,250.81
净利润	2,035.53	2,058.8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2.70	47,065.94
负债总额	21,215.78	24,974.40
净资产	23,336.92	22,091.5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34.77	73,844.38
利润总额	849.62	-1,528.33
净利润	624.94	-1,249.9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21030855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21.19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28237330)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4721-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2252368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八)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94750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74.4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九)公司与增润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NNTY-2025010501)

被担保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反担保人/债务人: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255万元人民币,增润公司在反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97,004.99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3062.29%。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55,40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3.37%。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担保255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210308554);

3.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4.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28237330);

5.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6.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4721-01);

7.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225236801);

8.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94750号);

9.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NNTY-2025010501)。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勇、倪玲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卫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指派丁春荣接替刘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指派黄德明接替吕卫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变更项目合伙人:丁春荣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翔楼新材(301160)、和顺电气(300141)、安洁科技(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

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轴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61363139Y

经营范围:发动机轴瓦、翻边瓦、止推片、衬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股84.67%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2024年1-9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385.75	7,146.81
负债总额	3,627.14	2,325.18
净资产	5,758.61	4,821.63
资产负债率	38.65%	32.53%
营业收入	4,909.50	5,037.78
利润总额	1,011.90	643.73
净利润	936.99	643.7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经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轴瓦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被担保人: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64,00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11%;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